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8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调减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的调减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且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调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编制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本次调整后配股发行方案相应地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7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配股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追认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对公司与弘毅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所追认的事项仅指公司与弘毅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任八名董事在该关联交易事项上无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与 Santos，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披露专项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与 Santos 签署<股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涉及追认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本议案无需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